

# 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 基础与上层建筑的问题

收入本篇中的文章是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写成的，是作者一九六七年入狱的“罪证”之一。

在我学习马克斯·李昂吉耶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时，书中研究生产关系问题、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问题。在讨论苏联与上层建筑问题时，竟引述讲到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与上层建筑问题时，呈现出一种更加混杂的情况。争论得非常激烈，但对下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与上层建筑究竟是什么的问题，结果还是没有弄清楚。外学者是这样帮助的：

列加有同志说：每个社会中，基础只应有一个。今天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只是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其他各种成份的经济，都不能算作今天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因此，不仅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不是今天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就连占全国人口的一万万户的个体农民经济，也不是今天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

有同志说：作为一个社会的基础的是生产关系的总和。何谓生产关系的总和？据解释，生产关系的总和就是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即如“生产资料关系”。

# 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 基础与上层建筑的问题\*

(一九五三年)

在我们学习斯大林同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时，集中研究生产关系问题、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问题。在讨论基础与上层建筑问题时，特别是讲到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与上层建筑问题时，呈现出一种思想混乱的情况，争论得很热烈，但对于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与上层建筑究竟是什么的问题，结果还是没有弄清楚，勿宁说是越弄越糊涂。

例如有的同志说，每个社会中，基础只能有一个。今天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只是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其他各种成份的经济，都不能算作今天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因此，不仅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不是今天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就连占全国人口约一万万户的个体农民经济，也不是今天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

有同志说，作为一个社会的基础的是生产关系的总和。何谓生产关系的总和？据解释，生产关系的总和就是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诸关系”。

\* 此文是在学习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讨论会上的发言稿。

有同志说，不能承认个体农民经济是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因为承认它，就要保存它。

关于新中国的基础是何时产生以及怎样产生的问题，有同志说，是在革命取得全国胜利后，在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那一天产生的，也有同志说是在以前，在旧中国的基础“旁边”产生的。

关于上层建筑，有同志说，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进步思想以及改革了的宗教，都是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

有同志说，构成基础的各种经济成份既然都是基础，就应该在上层建筑中有它的反映，就是说，在基础中有份的在上层建筑中也应有份，这样才是合乎逻辑，因此认为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既是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基础的一部分，那末，新民主主义中国的上层建筑中，就应包括民族资产阶级思想在内，否则就是不合逻辑。

还有同志问：统一战线组织是不是上层建筑？若承认统一战线组织是上层建筑，而统一战线中是包括民族资产阶级的，那就不能不承认上层建筑中也包括有民族资产阶级思想，因为你不能把资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思想分开呀！

在争论资产阶级思想是不是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时，我们曾印出一个题目：“根据斯大林同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中关于上层建筑的定义，今天中国的资产阶级思想中有哪些观点，可以作为我们对于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有同志觉得这个问题提的不明确，奇怪地问“我们”二字是说的谁？本来题目并没有什么不明确，可是这样一问，就够奇怪了。问者是把“我们”二字当作只是说的共产党员，问者的意思是说，资产阶级的观点当然不能作为我们共产党员对于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可是它还可以作为共产党员以外的一

切人们对于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这就是说，承认资产阶级思想是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不过不是我们共产党的上层建筑。

以上所述对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种种认识，只是就我所记得的写出来了，可能还有遗漏或有记错的地方。如果我所记的还大致不差的话，那么，我觉得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还可以在学习《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时把它们弄清。

基础与上层建筑的问题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问题，也是我们革命的基本问题。是关系着我们党当前及在一个相当长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出发点的问题，是关系我们如何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对这样一些问题若不弄清楚，在实际工作中难免要犯错误。

以下就我自己对于这些问题的认识发表一点意见。我对于政治经济学非常生疏，因此我所说的可能包含着很多错误，希望同志们多多提出批评意见。

上边所述的那些认识，我觉得有些同志对于几个原则问题，似乎在基本概念上还没有搞清楚。

(1)什么是基础，什么是上层建筑？

(2)基础是否是固定的、一成不变的东西？

(3)上层建筑的作用是什么？

(4)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如何？

这几个问题如果在基本概念上弄清楚了，我想有助于澄清上边所说的那样一些混乱思想。

下边先谈谈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方面的一些问题，然后再谈谈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

## (一) 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问题

什么是基础？

斯大林给基础所下的定义是：

“基础是社会发展在某一阶段上的社会经济制度。”（《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1 页）

根据斯大林同志的定义，我们来看一看中国今天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是什么？就是说看一看中国社会发展到今天这个阶段上的社会经济制度是什么？看一看怎样的生产关系是适合于中国今天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看一看中国今天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总和是什么？看一看中国今天的生产资料是属于谁的？

其实这些问题，毛泽东同志 1949 年 3 月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的第六部分中，就已经说得非常明确了。《报告》中说：

“我们已经进行了广泛的经济建设工作，党的经济政策已经在实际工作中实施，并且收到了显著的成效。但是，在为什么应当采取这样的经济政策而不应当采取别样的经济政策这个问题上，在理论和原则性的问题上，党内是存在着许多糊涂思想的。”

我觉得这正好也是针对着我们现在的认识说的。《报告》继续说：

“这个问题应当怎样来回答呢？我们认为应当这样地来回答。中国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就全国范围来说，在抗日战争以前，大约是现代性的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引者按：今天这个比重虽然有所改变，但还远未改变到使中国之为农业国发生根本的变化。）《报告》继续说：

“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这也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从这一点出发，产生了我党一系列的战略上、策略上和政策上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的明确的认识和解决，是我党当前的重要任务。”

这个《报告》自发出迄今四年了，我们有些同志对于我国基本经济情况这个根本问题还没有明确的认识。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毛泽东同志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即曾指出，新中国的经济构成是：(1)国营经济，这是领导的成份；(2)由个体逐步地向着集体方向发展的农业经济；(3)独立的小工商业者的经济及小的与中等的私人资本经济。这些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全部国民经济。

《报告》中又综合表述了我们今天的社会经济制度，即我们今天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我们今天的社会形态或社会经济形态，或社会经济结构，总之，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是这样的：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份，这些就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

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是不是讲的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问题呢？我看正是讲的这个问题。毛泽东同志讲的这个问题是不是与马恩列斯关于这个问题的原则相符合呢？我看是完全符合的。毛泽东同志正是严格地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学说，来分析中国的社会经济形态的。

什么叫生产关系的总和？要弄清楚这个问题，有把列宁的《什么是“人民之友”》一书重读之必要。

马克思说：“我的观点就在于我把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看成是自然历史过程。”（《资本论》“第一版序言”）

马克思究竟是用什么方法制定出这个关于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的基本思想呢？列宁解释说，马克思所用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各种关系中划分出经济关系，从所有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当作是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基本始初关系。例如关于法权制度问题，怎样才能解释清楚呢？马克思说，这“不可能从它们本身中得到解释，也不可能从所谓人的精神一般发展过程中得到解释；恰恰相反，它们是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黑格尔曾按照十八世纪英法两国作家先例把这些关系的总和称为‘市民社会’”（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莫斯科中文版，第340页）。

这里所说的物质生活关系，亦即经济关系或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市民社会”。“市民社会”指的是资本主义社会。迄今以前，有没有这样一种社会，即在该社会中只存在着单独一种所有制形式或生产关系？即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否只存在一种所有制形式？斯大林讲历史上的五种基本生产关系时，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说道：“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除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外，还存在有免除了农奴制依赖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以本身劳动为基础占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而且这种私有制在第一个时期是很流行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列宁主义问题》，莫斯科中文版，第729页）

这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占统治地位的，因而就以资本主义来标志这一阶段的社会性质，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作为生产关系基础的所有制，也是有几种，而不是只有一种。斯大林的这个公式也是严格依据马克思的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学说提出来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彼此间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们本身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与他们当时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程度相适应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1卷，第340—341页）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的“社会生产”是否只有一种形态的生产，即大工业的生产呢？显然不是这样的。除了大工业的生产外，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初期，还有个体农业和手工业者的生产，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企业的生产，还有在贵族地产上作工的农奴式的生产，以后还有资本主义大农场的生产。那么在这些社会生产中彼此间发生的生产关系，是否只是一种呢？显然不是这样的。（这里须要说明：生产关系，按照斯大林同志的说法，是包括（1）所有制，（2）交换形式，（3）依上述二者为转移的分配形式。）正因为如此，所以马克思在上述“序言”中紧接着说：

“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组成为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政治的和法律的上层建筑物所借以树立起来，而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那个现实基础。”

这是马克思所说的“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的含义，本来是非常清楚的。把这个概念应用在今天中国的社会，就是上边毛泽东同志所说的那五种生产关系的总和。今天中国就是由这五种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为我们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今天我们还只是新民主主义的生产关系，还不是单一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这

种生产关系正是适合于今天中国生产力性质的。

可是有的同志对这个问题却说每种社会只能有一种生产关系，即在该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作为它的基础。他并杜撰地说斯大林同志曾经这样说过，想借以证明他的论点是有根据的。为此，他便来曲解“生产关系的总和”这句话的含义。他认为所谓“生产关系的总和”不是“诸生产关系”，而是斯大林所说的生产关系诸方面，即：(甲)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乙)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自己的活动”；(丙)完全以上述二者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他根据自己的这个论点就认为，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只能有一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即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作为它的基础，其他经济成份都不是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我看这种说法有缺点。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以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来标志社会性质是可以的，但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乃是过渡阶段，社会主义性质的工业虽是占领导地位，但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还小。按照上述论点，不知道中国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与苏联的社会主义社会究竟有没有什么区别？按照上述说法，应该是没有任何区别，但何以我们又要叫做新民主主义而不叫做社会主义呢？如果说有区别，那么，区别何在呢？斯大林所说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法则，如何用以解释中国的问题呢？说中国今天的生产关系只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这是不是违反了这个法则呢？

断言斯大林说过每种社会只能有一种基础，不能有两种不同的基础，根据是什么呢？原来斯大林是这样说的：“苏维埃政权和社会主义建设决不能无止境地即过于长期地建立在两个不同的基

础上”(《论国家工业化和联共(布)党内的右倾》,《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218页)。这与上述认识有什么相同之点呢?“决不能无止境地即过于长期地建立在两个不同的基础上”,指的是苏维埃政权和社会主义建设,不能长期地建立在社会主义大工业和最分散最落后的小农经济这两个不同的基础上,这说明,在不是“过于长期”的时期内,社会主义的社会基础是由不同的生产关系构成的。因此,引用斯大林这句话,恰恰证明了“社会只能有一种基础”这个论点是错误的。

把“生产关系的总和”解释为即所有制形式、交换形式、分配形式的总和,我觉得也是不对的。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文本第六十五页)所说的所有制形式、交换形式、分配形式,都只是讲的生产关系诸方面的问题,即任何一种生产关系都是由这三方面的经济关系构成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说的是诸种生产关系,即同时并存的性质不相同的诸生产关系。因此,生产关系的诸方面和诸种生产关系是含义不同的两个概念。把这两个概念混淆了,对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基础的理解,势必错误。

为什么有的同志这样来认识这个问题?我觉得这是因为这些同志的思想方法存在着严重的毛病,在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基础这个问题上,集中地暴露出来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倾向。

中国现在有一万万户个体农民经济,这是一种大量的普遍存在的事物,硬不承认它,这不是很典型的唯心主义是什么?

据说,对于小农经济,不能承认,因为承认它,就要保存它。这样认识问题的方法与唯物辩证法没有丝毫相同之点。唯物辩证法认为对于客观存在的事物,不能不承认它,承认它正是为了要改变它。

这些同志的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还表现在，把社会看成是一个死的尸体。他们把苏联已经完成了农业集体化以后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当作一个死公式，拿来套在中国今天的社会基础上。这里充分地暴露出来，这些同志是把苏联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看作是一种固定的、一成不变的、没有经过任何发展过程的东西。在他们看来，苏联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一产生出来，就是单纯一种社会主义所有制的。

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一书中说：“马克思所反对的，正是那种认为经济生活法则无论过去或现在都是一样的思想。”（《列宁文选》两卷集，第1卷，莫斯科中文版，第124页）又说，“人们还不善于着手来研究事实时，总是 *a priori*（预先）臆造一些始终毫无结果的一般理论。”（同上书，第101页）

请看，列宁的这些话，不正好是批评这些同志的思想么？

任何一种社会的基础都要经过一个发展过程才能形成和巩固起来的。我觉得这些同志不了解，一个社会的基础不是一下子就能形成起来的，不是一下子形成之后就永远不变的。任何一个社会的基础之形成都是有其自己的发展过程的。苏联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之形成，也是经过了一个发展过程的。十月革命刚刚过后那个时期，苏联的社会基础是怎样的呢？列宁在1918年论俄国当时的经济说，“过渡”这字眼是什么意思呢？“它在经济上是不是说，在该制度中既有资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份、部分或因素呢？谁都承认是这样的。但并不是所有承认这点的人都思考到了俄国现存的各种不同社会经济结构的成份，究竟是怎样的。问题的全部关键就在这里。”（《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参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540—541页）

列宁紧接着就列举出当时俄国经济中所存在着的几种成份如下：

- (一) 宗法式的，即很大程度上是自然的农民经济；
- (二) 小商品经济(这里包括大多数出卖粮食的农民)；
- (三) 私人资本主义；
- (四) 国家资本主义；
- (五) 社会主义。

列宁说：“俄国如此辽阔广大，如此五光十色，以致社会经济结构的所有这些不同类型，都错综在它里面。特点也就在这里。”(参见同上书，第 541 页)

列宁指出那时候的俄国社会的基础，并不是只有社会主义所有制一种，而是有五种。

随后列宁还解释道：

“请看我在 1918 年 5 月怎样规定我国经济上现存各种社会经济结构的成份(组成部分)。我国存在自宗法的，即半野蛮的直到社会主义的所有这五种结构的全部五层阶梯(或组成部分)，谁要来争辩这点，都会是徒劳无益的。”

这里不正是说的俄国那时是由五种社会经济成份构成“生产关系的总和”，而这生产关系的总和就是当时俄国社会的基础吗？

在苏联农业集体化以前，列宁、斯大林从来没有说过个体农民经济不是那时候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之一。

斯大林 1926 年 12 月在共产国际执委第七次扩大会议上的报告——《再论联共党内社会民主主义的倾向》，其中专门讲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问题。他说，取得了无产阶级专政，乃是建立了走向社会主义的政治基础，还必须要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

基础。他明确地解释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质和经济基础的含义。他说。“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就是把农业和社会主义工业结合为一个整体经济，使农业服从社会主义工业的领导，在农产品和工业品交换的基础上调整城乡关系，堵死和消灭阶级首先是资本借以产生的一切孔道，最后造成直接消灭阶级的生产条件和分配条件。”（《斯大林全集》第9卷，第21—22页）斯大林还引证了列宁当时对于创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这个问题的了解。列宁认为，以大的（社会主义化的）工业品来交换农产品，就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质和它的基础。也许有人认为列宁这里所说的农产品，是指的集体农庄所生产的农产品吧？不是的。列宁在《论合作制》的文章中有极其明白的解释。他说：“国家支配着一切大生产资料，无产阶级执掌着国家政权，无产阶级与千百万小农及最小农民结成联盟，无产阶级有对农民实行领导的保证等等，——难道这不是我们需要的一切，难道这不是我们经过合作社，而且仅仅经过合作社，……便把完备社会主义社会建设成功所必需的一切吗？”（《列宁文选》第2卷，第1005页）

这里不就是说，在苏联农业集体化以前，大的即社会主义的工业品交换个体农民经济的农产品，就是当时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吗？

在一九二九年时，斯大林就说，农民在当时组成苏联社会的两大阶级中，是以私有制和小商品生产为经济基础的阶级。

在农业集体化以前，列宁和斯大林都说苏联还是个小农国家。一九二九年时，斯大林还引证了列宁的这样的话：“当我们还生活在小农国家时，资本主义在俄国比共产主义有更坚固的经济基础。这是必须记着的。”“我们已经觉悟到这点，而且我们一定会做到使

经济基础从小农的过渡为大工业的。”（参见《列宁全集》第31卷，第468、469页）

斯大林引了这一段话之后，就指出，当苏联还生活在小农国家时，当苏联还没有拔除资本主义根蒂时，资本主义比共产主义有更坚固的经济基础。

这里所说的资本主义根蒂，就是指的个体农民经济。

斯大林还讲，社会主义可能建成与社会主义实际建成，是大有差别的。他还强调指出，不要把可能与现实混为一谈。他说，要在一两年内实现这个建成社会主义的条件是不可能的。决不可能在一两年内把苏联全国工业化；建成强大工业，使千百万群众合作化，为农业建立新技术基础，把农民个体农庄合并为巨大集体农庄，发展苏维埃农庄，限制并克服城乡资本主义分子。为此就需要无产阶级专政多年的紧张的建设工作。当这一点还没有做到时——斯大林认为这一点并不是一下子可以做到的——苏联仍然是一个小农国家，在这里，小生产是经常地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还是存在的。

苏联在一九二八年时，个体经济生产的粮食，比集体农庄与苏维埃农庄生产的粮食要多六倍。因此，当时苏维埃国家的政策，还是鼓励贫农和中农的个体经济的。当时曾用提高粮食的价格、用签订合同的手续实际地帮助贫农、中农的经济等方法来鼓励他们多生产粮食。1928年时，苏联由国家拨给个体农民经济的款项比1927年还多。1928年苏联政府用订合同的手续贷给个体农民的款项差不多为三亿卢布，比1927年几乎多了一亿卢布，而1928年国家投在苏维埃农庄和集体农庄的资金大约为一亿八千万卢布。

由此可见，苏联当时还是把个体农民经济看作是社会主义社

会的基础之一，不然的话，为什么国家还要拿出那么多的款项来帮助个体农民经济呢？

一九二八年斯大林讲到苏联农业的出路问题时，除了发展集体农庄、苏维埃农庄外，还说到了第三个出路，这第三个出路“在于不断提高中小个体农民经济的单位面积产量。”（《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79页）一九二九年时，斯大林还说个体贫农中农经济在为工业供给粮食和原料方面，还是起着主要作用，并说在最近的将来也还会起着主要作用。正因为如此，所以苏联政府当时还要帮助个体的贫农中农经济。直到一九三四年联共第十七次大会时，斯大林才说个体农民经济是被排挤到次等地位。斯大林提到列宁在着手实行新经济政策时，分析当时苏联社会有五种经济结构成份，列宁认为，在这五种经济结构中，结果一定是社会主义经济结构占统治地位。只是在施行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后，这才使苏联社会的基础发生了一个根本变化，如斯大林所指出的，宗法经济，私人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这三种社会经济结构已不存在了，小商品生产被排挤到次等地位了（还不是被消灭了），社会主义经济结构已成了在国民经济中独占统治的力量了。

虽然如此，但直到今天，苏联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也还是由两种生产关系，两种所有制构成的，即工业中的生产资料和产品的全民所有制与农业中的集体农庄的集体所有制。

以上把苏联的社会基础的发展变化的过程简略地叙述一下，是为了说明每个社会的基础，不是如有的同志所了解的那样一成不变、永远如此的东西，相反的，它是不断地在发展变化着。苏联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之形成，也是经过了一个相当长时期斗争与发展的过程的。苏联社会开始是在具有五种经济结构基础上向

前发展的，在发展过程中，经过社会主义成份对资本主义成份的严重斗争，这样才使社会主义成份日益发展起来，资本主义成份日益衰亡下去，最后完全被消灭。而指导这一斗争的，则是这个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无产阶级专政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因为有这样一个上层建筑为基础服务，才使得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日益形成和巩固起来。

列宁曾讲：“马克思和恩格斯所称为与形而上学方法相反的那个辩证方法，无非就是社会学中的科学方法，其内容就是要把社会看作是处在经常发展过程中的活的机体（而不是什么机械结合起来，因而使人可以把各个社会原素随便配合的东西），为要研究这个机体，就必须客观分析组成该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研究该社会形态的动作法则和发展法则。”（《什么是“人民之友”》，《列宁文选》第1卷，莫斯科中文版，第122页）

有的同志对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的认识，似乎没有把社会看作是处在经常发展过程中的活的机体，而是把它看作是一个一成不变的死体，没有客观分析组成中国的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更不懂得去研究中国社会形态的动作法则和发展法则。

苏联的社会基础之形成，是经过了它自己的发展过程的。同样地，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的产生、形成与发展也是有它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

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之产生与发展，同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之产生与发展不同，但同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之产生与发展是相同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是在旧的封建社会的母胎内自发地、合法地产生出来和发展起来的，这是因为它们与封建社会的财产制度有共同点，因为它们都是私有制的。我们的新民主主

义社会的基础，不是自发地、合法地产生出来和发展起来的。而是遵循着客观法则，自觉地、非法地产生出来和发展起来的，即必须经过革命破坏旧基础、旧制度，然后才能产生出来。在井冈山开创的革命根据地，应当说是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基础发展的起点。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础，就是从那时候那地方发展下来的。无论是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红色根据地也好，或在抗日战争时期的抗日根据地也好，我们都曾在那里改变了农村生产关系，建立了许多国营性质的小工业，并发展了许多合作社。只是在我们进入大城市后，没收了官僚资产阶级的大企业与银行，我们才有了大工业。因此，不能说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只是从1949年10月1日才产生出来的，也不好说新中国的基础只是在旧中国基础的“旁边”发展起来的。

当然，在开始时，这个基础还是很不完善、很不稳固的。譬如开始在红色革命根据地中还是只有农民的土地所有制。随后党注意到要发展经济工作，于是我们也就开始有了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这些经济结构都是今天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经济结构的缩影。后来中央红色根据地曾被敌人破坏了，而从历史全面来看，东方不亮西方亮，中国人民革命根据地自创立以来，始终没有被中断过，在根据地中，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基础总是在不断地建设着和扩大着。

今天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就是由上边所说的中国社会中五种经济结构（或成份），或五种所有制，五种生产关系，亦即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的。这个基础就是新中国所赖以建立和向前发展的出发点。这个基础决不是一成不变永远如此的，它的发展过程，也将如苏联的社会基础所经历过的发展过程一样，决不是平静的，而是充满着斗争的。这个斗争的情景，已经由毛泽东同

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描画出来了。《报告》中说：“……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它将从几个方面被限制……但是为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为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现在和将来的利益，决不可以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限制得太大太死，必须容许它们在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的轨道内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对于私人资本主义采取限制政策，是必然要受到资产阶级在各种程度和各种方式上的反抗的，特别是私人企业中的大企业主，即大资本家。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如果认为我们现在不要限制资本主义，认为可以抛弃‘节制资本’的口号，这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右倾机会主义的观点。但是反过来，如果认为应当对私人资本限制得太大太死，或者认为简直可以很快地消灭私人资本，这也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左’倾机会主义或冒险主义的观点。”这就是在新民主主义阶段，我们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份与资本主义成份斗争的总的画面。在整个新民主主义的过渡阶段，社会主义成份的发展是没有限制的，资本主义成份的发展是有限制的，因此，资本主义成份发展的绝对数字，在一个时期，可能有某种程度的增长，但它与社会主义成份的发展比较起来，它的比重将是日益缩小，而不是日益增长。在农业经济方面，无疑的，随着社会主义性质的工业的发展，合作社经济成份将日益发展，个体经济成份将日益缩小。在整个过渡时期，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就是这样不断地在发展变化着的。因此列宁说，科学的研究社会的方法，是要把社会看作是在经常发展过程中活的机体，而不是把它看作什么机械地结合起来，因而使人可以把各个社会原素随便配合的东西。有的同志研究社会的方法却相反，把基础看

作是一种死体，看作是机械地结合起来的东西，因而使人可以把各个社会原素随便配合，随便拆卸的东西。当前中国社会中存在着约一万万户的个体农民经济，也不能说不要就不要了。

现在小农经济是不是中国当前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之一呢？

毛主席的报告中指出国民经济中工农业的百分之十与百分之九十的比重这一情况，是我们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一九五三年三月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又重申此意，认为根据我们国家现在的经济条件，农民个体经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将还是大量存在的，这个基础目前也正是我们农村经济政策的出发点。因此，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中央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中，强调要从小农经济的生产现状出发，来改进对农业生产运动的领导方法，使之适合于现在农村经济的现实状况，反对工作上的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

假若按照有的同志的认识去指导农村工作，那么，除了产生工作上的主观主义、命令主义和盲目冒进而外，再不会有别的东西。毛主席的报告还曾指出，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的农业和手工业，就其基本形态来说，还是和还将是分散的和个体的，即是说，和古代近似的，因而特别提醒我们说，谁要是忽视或轻视这一点，谁就要犯“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而有的同志恰恰就是忽视了这一点。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社论《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指出目前在领导农业生产中存在着最突出的毛病就是主观主义，这种主观主义的具体表现就是领导农业生产而忽视小农经济的现实状况和特点。因此，在中国也如同在

苏联一样，在农业集体化以前，不能不承认小农经济还是今天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之一，如不承认，就要在实际工作中犯错误，犯主观主义、命令主义、盲目冒进的错误。上述社论还特别指出，在土地改革完成之后，我们进行农业生产依靠的队伍主要仍是一万万户个体农民。社论指出了我们不能长期停留在这种小农经济的基础上面，指出了必须向着互助合作集体化道路发展，但同时也指出了，当向着互助合作道路上前进时，切不要忘记前进的出发点乃是小农经济，工作对象乃是小私有者。有的同志的出发点是什么呢？出发点不是小农经济，而是集体化的农业经济。今天把约一万多户的个体农民不要了，不知道我们要依靠谁吃饭。依靠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么？可是这部分经济目前所包括的农户，不过占总农户的千分之二，国营农场的耕地面积也不足总耕地面积的千分之三。

不仅如此，今天对于个体手工业生产也不能忽视。目前中国农民的生产资料（如农具等）与生活资料（如布、手巾、鞋、袜、烟等）百分之六十、七十，有的竟至百分之八十左右，是依靠城市手工业供应。因此，目前手工业生产还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供给城乡广大人民生产和生活必需品，并为某些工业原料加工。

我们不能把可能当作现实，把将来必须努力达到的目标，当作今天的现实。

否认或忽视个体农民经济还是今天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这样的思想不仅不符合今天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而且还包含着很大的危险性，这就是如上所说的，这样的思想表现在实际工作上，一定要发生主观主义、盲目冒进的倾向。为什么要研究基础问题呢？我们所以要研究基础问题的目的，就是为了要清楚了解

我们今天社会基础的现状如何，这个基础今天包括些什么成份，如何安排这些成份，如何依据基础的发展规律把它引向社会主义的道路。我们的社会基础中有约一万万户的个体农民经济，这是个严重问题，我们对这个严重问题正是要去正视它，而不是避开不看它。避开不看它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是表现了不懂得列宁所指出的个体经济会自发地产生资本主义这个基本原理的严重政治意义。

斯大林指出，当苏维埃农业还没有集体化的时候，在苏维埃国家内还有一种使资本主义复辟成为可能的条件，因为资本主义的根蒂还没有拔除。这些根蒂就深藏在商品生产里，即深藏在城市小生产，特别是在农村小生产里。资本主义的力量，正是在于小生产的力量，而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大批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因此斯大林指出，当农民还是经营着小商品生产的农民时，是经常不断地从自己中间分泌出而且不能不分泌出资本家来的。斯大林于此告诫我们说，这个情况对于我们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看待工农联盟问题这一点，是有决定意义的。这就是说，我们所需要的，并不是随便一种工农联盟，而只是以反对农民资本主义分子的斗争为基础的那个联盟。

斯大林所提出的这个问题，值得我们深刻的注意。正因为小农经济有这个特点，尤其是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民经济，更是滋长资本主义的沃土，而我们的农村乃是要走向社会主义去的，这就使得我们对于这一拥有大量小农经济的农村情况，更不容许有任何忽视。忽视这一情况，就要使我们在政治上犯重大错误。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农民的经济是分散的，根据苏联的经验，需要很长的时间和细心的工作，才能做到农业社会

化。没有农业社会化，就没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论人民民主专政》）忽视小农经济的存在，结果就必然要忽视这个教育农民的严重问题。

## （二）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问题

在斯大林同志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的著作出版之前，我们对于上层建筑问题是不大明确的。对于上层建筑的积极作用，积极帮助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来根除和消灭旧基础与旧阶级的作用，对于上层建筑有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的作用，是认识不够的。比方说，在讨论上层建筑问题时，有几种意见，还值得考虑，我的意见极不成熟，只是提出来与同志们商量。有的认为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中既有资本主义经济，就应在上层建筑中有它的反映，就是说，资产阶级思想就应该在我们的上层建筑中有它的地位，否则就是不合逻辑。如这样说，那么，小资产阶级思想、农民思想也都应当在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中有它们的地位，不然的话，我们何厚于资产阶级而薄于农民、小资产阶级呢？提法首先不是应该不应该存在的问题，而是对现存事物必须进行具体分析，认清哪些矛盾方面在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的现阶段应该克服，而哪些矛盾方面是不仅有其存在的必然性，而且有其暂时存在的合理性。如果说中国现存社会各阶级的思想都是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不加分析地一概肯定是“应该存在的”，这岂不就是把上层建筑看作是各种社会意识形态混合体了吗？如果这样来认识上层建筑，那么，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岂不是成了一种由现存各阶级

思想杂凑起来的东西吗？可是这样一来，上层建筑岂不是成了一种对各阶级一视同仁、同等看待的东西吗？上层建筑岂不是走到了中立的立场了吗？

我觉得，这种对上层建筑的错误认识，其原因同对基础的错误认识是一样的。第一，是由于没有把上层建筑的概念及其作用弄清楚；第二，是研究问题的方法完全脱离现实生活，只在概念中打圈子。

我觉得，我们应当好好研究一下斯大林同志所讲的关于上层建筑的作用的问题。斯大林同志说：“上层建筑是社会对于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适合于这些观点的政治法律等制度。”（《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1953年版，第1页）那么，从我们中国的现实生活来看，今天什么观点是我们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对于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呢？与这些观点相适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法律制度又是怎样的呢？

从我们的现实生活来看，无论是在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领域中也好，或是在政治法律制度的领域中也好，作为指导的思想即观点来说，除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而外，还有什么其他观点可以作为我们的指导观点呢？在哪个领域中能够从资产阶级思想中，找出可以作为我们的指导观点呢？在现实生活中是找不出来的。相反的，如果在哪些思想领域中发现了有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思想，发现了非马克思主义思想，不都是要予以严格的批判吗？我们对于司法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改造，改造他们的哪些思想呢？不正是改造他们对于法律的资产阶级观点吗？要他们树立什么思想呢？不正是要他们在改造法律制度中树立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吗？我们对于文艺工作者进行文艺整风，整什

么呢？不正是整他们在文艺中所表现出来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小资产阶级思想吗？胡乔木同志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文艺界整风学习动员大会上讲演中所批评的，不正是文艺界的许多领导工作人员忘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文艺是社会一定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这个基本观点，他们对文学艺术采取了非马克思主义观点吗？至于讲到对于宗教、哲学，那我们必须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必须批评那些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更是不必说了。过去、现在和将来，党和人民民主政权引导我们前进是靠什么呢？不正是靠那唯一正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为指导吗？党的政策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生命，没有党的政策，就没有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可是作为党的政策的生命基础的东西又是什么呢？不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么？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就决不会有正确的党的政策。因此，若从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现实生活中来看，在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领域中，都找不到资产阶级思想的合法地位。

在政治制度中也是如此，虽然统一战线中也包括有民族资产阶级，但是毛泽东同志已经把他们的政治地位确定了。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民族资产阶级不能充当革命的领导者，也不应当在国家政权中占主要的地位。”从国家政权的实际生活中来看，在国家政权机关中，凡是有关命脉的，如军事部门、公安部门、国家计划机关，都没有资产阶级分子参加，凡是有关国家建设问题的方针、政策、计划都必须经过党中央决定或批准，才能实行。

不如此也是不行的。因为上层建筑虽是由基础产生的，但它一出现后，“就要成为极大的积极力量，积极帮助自己基础的形成

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来摧毁和消灭旧基础与旧阶级。”（《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3页）它要为基础服务，要“为消灭已经过时的旧基础及其旧上层建筑而斗争”（同上）。那么，请想一下，在这里，除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还有什么其他阶级的思想能够产生这样巨大的积极作用，成为这样极大的积极力量呢？要资产阶级思想，即令是其进步的思想，宗教，即令是改革了的宗教，来帮助我们新民主主义制度消灭旧基础、旧阶级、旧上层建筑，这就是要它们自己来消灭它们自身，它们会甘心情愿么？它们不会“怠工”么？虽然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还不是要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也并不是要消灭宗教，但它们对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不能发生积极帮助它形成起来巩固起来的作用，则是肯定了的。

有些同志从逻辑上来解释这个问题，说既然在基础中有资本主义经济，就应该在上层建筑中有资产阶级思想，才合乎逻辑。也有同志承认马列主义观点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但为了使基础符合于上层建筑，使概念的逻辑一致，因而认为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只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我觉得这样来讲逻辑也不大妥当。

### 什么叫合逻辑，什么叫不合逻辑？

凡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思维就叫合乎逻辑，凡歪曲反映客观事物的思维就叫不合逻辑。唯物主义的逻辑要求概念与事实相符合，唯心主义的逻辑要求事物与概念相一致。事物的逻辑比任何其他的逻辑都要强有力得多。凡是不合逻辑的思维，一跟现实生活相接触，就被事物的逻辑所驳倒。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与上层建筑的逻辑问题，我觉得也应该从现实生活中去研究是否更好一些。

新民主主义本身虽然不是社会主义，但它是属于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制度，也是属于社会主义政治体系的。因此，列宁主义的原则，完全可以适用于我们中国的新民主主义社会。

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说：“十月革命帮助了全世界的也帮助了中国的先进分子，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考虑自己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版第1476页）

“谢谢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他们给了我们以武器。这武器不是机关枪，而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上书，第1474页）

“中国人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中国的面目就起了变化了。”（同上书，第1475页）

“中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在十月革命以后学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同上书，第1473页）

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证明了，我们曾经依靠马克思列宁主义使革命取得了全国胜利，今后也还是只有依靠马克思列宁主义，才能把新民主主义中国建设好，一直引向完全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

上层建筑为基础服务。在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才能为这个基础服务得好。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作为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占领导、统治地位的只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而不是其它。这与我们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现实生活是正相符合的，因此也正是合乎逻辑的。《共产党宣言》第二章中讲，“思想的历史难道不是证明：精神生产随着物质生产的改造而改造么？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新民

主义的中国，工人阶级是领导的阶级，也就是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领导成份，在这样的条件下，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之成为统治的思想，成为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对于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统治观点，又有什么奇怪呢？因为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观点或精神力量，只不过是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之在思想上的表现。

又有人说，上层建筑是为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基础中又有资产阶级，那么，是否马克思列宁主义也为资产阶级服务呢？

我们的答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只是为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服务，而决不会为资产阶级服务。今天中国的新民主主义政权还允许资产阶级存在，允许私人资本主义有某种程度的发展，一方面，这是照顾了资产阶级的合法利益，但另一方面，也正是为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而去照顾资产阶级，不是单纯为了资产阶级的利益而去照顾资产阶级。我们党正是按照社会发展规律来指导革命。当资产阶级在发展工业上还有其一定积极作用的时候，为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必须允许资产阶级存在，才是正确的政策。